

2023年第一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3年1月至3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微生物指标^a			
1	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100	0~1
毒理指标			
5	砷/（mg/L）	0.01	<0.001
6	镉/（mg/L）	0.005	<0.0005
7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0.05	<0.004~0.006
8	铅/（mg/L）	0.01	<0.001
9	汞/（mg/L）	0.001	<0.0005
10	硒/（mg/L）	0.01	<0.001
11	氰化物/（mg/L）	0.05	<0.002
12	氟化物/（mg/L）	1.0	0.16~0.37
13	硝酸盐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10；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1.2~8.2
14	三氯甲烷/（mg/L）	0.06	0.0010~0.0188
15	四氯化碳/（mg/L）	0.002	0.00001~0.00007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01	<0.005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9	<0.05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；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08~0.24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27~7.93
25	铝/（mg/L）	0.2	<0.005~0.070

2023年第一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3年1月至3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~0.004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1.5~62.9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27.8~101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56~608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34~376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 （mg/L）	3；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25~1.5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
放射性指标^b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28~0.118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82~0.300
消毒剂指标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 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0~0.70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 出厂水中余量—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 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

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

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

2023年第一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3年1月至3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			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;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12~0.19	0.07~0.13	0.14~0.17	0.08~0.21	0.11~0.23	0.08~0.13	0.12~0.18	0.08~0.11	0.09~0.22	0.09~0.24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71~7.98	7.50~8.20	7.72~7.78	7.93~8.02	7.88~7.98	7.44~7.76	7.61~8.04	7.58~7.98	7.61~8.12	7.34~7.77
25	铝/（mg/L）	0.2	0.007~0.035	<0.005~0.059	0.018~0.021	<0.005	<0.005~0.041	<0.005	<0.005~0.080	<0.005~0.071	<0.005~0.030	0.012~0.036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~0.002	<0.001	<0.001~0.001	<0.001	<0.001~0.002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~0.001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~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3.0~27.9	13.9~50.3	11.4~14.5	11.7~13.1	8.4~28.4	28.2~39.1	9.6~31.7	16.9~23.8	12.1~15.8	12.9~53.9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27.9~56.1	28.6~87.6	27.5~29.2	46.1~48.6	24.2~33.1	55.8~114	18.6~48.3	36.8~65.0	41.6~90.5	28.3~65.6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78~324	174~430	198~218	290~304	256~300	394~464	270~371	242~339	264~390	186~456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19~145	136~271	142~144	233~248	140~229	292~344	205~251	206~288	204~280	141~331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	3;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36~0.90	0.72~1.2	0.87~1.0	0.40~0.50	0.25~0.28	0.25~0.32	0.68~1.4	0.23~1.7	0.48~0.88	0.35~1.0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放射性指标^b									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21~0.039	0.032~0.070	0.034~0.044	0.029~0.035	0.057~0.068	0.045~0.057	0.029~0.053	0.024~0.045	0.032~0.054	0.035~0.086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73~0.110	0.112~0.187	0.104~0.135	0.086~0.113	0.129~0.171	0.133~0.179	0.101~0.133	0.082~0.118	0.086~0.161	0.106~0.240

2023年第一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3年1月至3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
消毒剂指标								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5~0.65	0.45	0.50~0.60	0.50~0.55	0.50	0.40~0.50	0.30~0.45	0.40~0.60	0.40~0.70	0.40~0.70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出厂水中余量—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<p>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</p> <p>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</p>												